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协议酒店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2

征集人：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征集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18
2. 征集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性审查	27
7. 评审	28
8. 授予合同	29
9. 验收	30
10. 付款	31
11. 其他	31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2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48000.00 元
最高限价：24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财招标采购 -2026-22-1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 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	2448000	2448000

5. 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入围单位，服务期内，根据自身接待能力，承担安阳市残运会酒店住宿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详见第二章 1.2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投标人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证书；

(2) 具有位于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或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提供证明材料。

(3) 应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提供证书。

(4) 营业场所在安阳市区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三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期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s://ggzy.anyang.gov.cn/>征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7.5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最高限制单价”显示为“预算金额”，“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7.6 封闭式框架协议需体现的其他要求见征集文件。

7.7 其它说明

1、本项目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

2、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报价，以实际入住人数和时间进行结算，采购最高限价（单价）：180.00 元/人/天，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均为无效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 321 号

联系人：索钰杰

联系方式：0372-226337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 4 楼 402 室

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方式：1763060679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丹

联系方式：17630606792

九、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征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征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征集文件”办理。

9.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按《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3.7《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4.2《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地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残运会结束	安阳市区域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次项目的固定价格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住宿房间费（包含早餐）、餐费（午餐、晚餐）、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相关税款、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注：本项目报价按照每人每天进行单价报价，费用结算按照住宿人员及天数据实结算。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征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见征集公告）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按时保质保量满足征集人正常入住需要。

入围投标人负责入住正常进行的所需外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

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5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综合要求

（1）参赛人员入住约8天，酒店房费包含早餐，酒店需要具备无障碍设施，轮椅能借助无障碍设施顺利进入酒店房间、餐厅、会议室、洗衣房等。酒店能提供的标间不少于50间，食品和住宿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且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专门对接本次入住期间的所有事项。

(2) 按照采购人食宿服务需求,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参赛运动员食宿服务。具体人数应以中标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住宿标准: 住宿服务为标准间, 单间可加床, 配备独立卫生间。住宿费经甲方确认后以客人登记信息为结算依据。食宿标准: 180 元/人/天, 其中餐饮标准 80 元/人/天(午餐、晚餐各 40 元)。

(4) 本项目入围后, 投标人应接受相关部门随时检查, 且在服务期间各项检查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5) 菜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日期	餐次	菜品	标配主食+汤品	明档
第一天	午餐	糖醋里脊、川味辣子鸡、珍菌炒肉片、老鸭炖玉米、鲍菇黑椒牛肉粒、青椒炒肉、海米冬瓜、炆炒包菜、千叶豆腐、西红柿炒鸡蛋、孜然香菇、拍蒜时蔬	大米、锅炕馍、卤面、酸辣三丝汤、水果银耳汤、水果 2 种	捞面条
	晚餐	香卤酱大骨、豆豉蒸麻鸡、鱼香肉丝、杭椒炒鸭柳、蒜苔炒肉丝、老式河南大烩菜、酸辣绿豆芽、干煸豆角、凉瓜炒鸡蛋、肉末剁椒蒸豆腐、胡萝卜丝炒粉条、蚝油白菜	大米、千层卷饼、胡辣汤、小米绿豆粥、水果 2 种	馄饨、饺子
第二天	午餐	卤水鸡翅根、川蜀毛血旺、豆角炒肉丝、酸菜鱼、香菇炒肉片、宫保鸡丁、土豆丝、家常豆腐、番茄炒鸡蛋、烧腐竹、家常炒合菜、蒜蓉小白菜	大米、手工花卷、炒面、老式鸡蛋汤、绿豆汤、水果 2 种	重庆小面
	晚餐	马蹄蒸肉饼、青椒肉丝、土豆炖土鸡、清蒸龙利鱼、香菇炒肉、冬瓜鸭块、小炒有机花菜、酸辣土豆丝、黄瓜木耳、清炒西葫芦、麻婆豆腐、蒜蓉油麦菜	大米、手工馒头、紫菜蛋花汤、八宝粥、水果 2 种	饺子、馄饨
第三天	午餐	腐乳肉、香菇蒸清远鸡、黄焖酥肉皮渣、豆角炒肉片、红烧鱼块、青椒鸭肉片、炆炒绿豆芽、芹菜炒豆干、烧茄尖、家常豆腐、包菜炒粉条、白灼时蔬、	大米、发糕、炒河粉、酸辣肚丝汤、凤凰玉米羹、水果 2 种	牛肉面
	晚餐	酸汤肥牛、辣炒仔鸭、冬瓜炒肉、蒜蓉小龙	大米、蒸卤面、西湖	肉丝面、

		虾、芹菜炒肉丝、酥炸燕腿排、烧素菜、干煸豆角、鸡汤炖豆腐、炒凉粉、酸辣土豆丝、蒜蓉时蔬	牛肉羹、山药小米粥、水果 2 种	馄饨
第四天	午餐	土豆红烧肉、京酱肉丝、干炸鸡排、香干炒肉、宫保鸡丁、青椒肉丝、荷塘月色、番茄西葫芦、辣椒炒鸡蛋、白菜豆腐、酸辣黄豆芽、蒜蓉上海青	大米、手工馒头、炒面、玉米排骨汤、水果粥、水果 2 种	肉末炸酱面
	晚餐	皮渣黄焖酥肉、临沂炒鸡、蒜苔炒肉、香辣鸡翅、韭菜炒鸭血、木须肉、酱油蒸水蛋、茄子豆角、小炒有机花菜、小炒豆腐、上海青、白灼时蔬	大米、蒸卤面、三丝酸辣汤、鸡蛋面汤、水果 2 种	饺子、馄饨
第五天	午餐	梅菜扣肉、红烧狮子头、杭椒炒肉、黑椒炸鸡块、水煮肉片、鱼香肉丝、清炒西葫芦、西红柿鸡蛋、麻婆豆腐、酸辣绿豆芽、蒜蓉西兰花、拍蒜时蔬	杂粮馒头、大米、炒米粉、老式鸡汤、米酒小汤圆、水果 2 种	手工捞面
	晚餐	玉米烧排骨、土豆牛腩、芹菜肉丝、酸豆角炒肉末、清蒸清江鱼、肉末蒸水蛋、黄豆芽炒粉条、家烧腐竹、清炒丝瓜、手撕包菜、孜然香菇、地三鲜	大米、炒河粉、白菜豆腐汤、绿豆粥、水果 2 种	馄饨、汤圆
第六天	午餐	糖醋里脊、川味辣子鸡、珍菌炒肉片、老鸭炖玉米、鲍菇黑椒牛肉粒、青椒炒肉、海米冬瓜、炆炒包菜、千叶豆腐、西红柿炒鸡蛋、孜然香菇、孜然香菇	大米、锅炕馍、卤面、酸辣三丝汤、水果银耳汤、水果 2 种	捞面条
	晚餐	香卤酱大骨、豆豉蒸麻鸡、鱼香肉丝、杭椒炒鸭柳、蒜苔炒肉丝、老式河南大烩菜、酸辣绿豆芽、干煸豆角、凉瓜炒鸡蛋、肉末剁椒蒸豆腐、胡萝卜丝炒粉条、蚝油白菜	大米、千层卷饼、胡辣汤、小米绿豆粥、水果 2 种	馄饨、饺子
第七天	午餐	卤水鸡翅根、川蜀毛血旺、豆角炒肉丝、酸菜鱼、香菇炒肉片、宫保鸡丁、土豆丝、家常豆腐、番茄炒鸡蛋、烧腐竹、家常炒合菜、	大米、手工花卷、炒面、老式鸡蛋汤、绿豆汤、水果 2 种	重庆小面

		蒜蓉小白菜		
	晚餐	马蹄蒸肉饼、青椒肉丝、土豆炖土鸡、清蒸龙利鱼、香菇炒肉、冬瓜鸭块、小炒有机花菜、酸辣土豆丝、黄瓜木耳、清炒西葫芦、麻婆豆腐、蒜蓉油麦菜	大米、手工馒头、紫菜蛋花汤、八宝粥、水果 2 种	饺子、馄饨

备注：按照上述菜单进行制作，执委会食品安全部不定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品质和菜品目录。

（6）酒店应提供商务服务，至少配备有 1 间可容纳不少于 60 人的会议室，配备投影、音响、话筒等会务所需设备。

二、餐饮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地和场所；提供用餐所需的设备和用具。需要添加购买及维修保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负责该酒店经营管理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筹措，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税费及其它管理费用等。

（3）为用餐人员制作、发放餐券或提供刷卡设备和制作卡片等工作。

（4）投标人保证其派出的员工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专业知识。并负责对其进行管理，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都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佩带胸卡、服装干净整洁，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工作期间应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礼貌用语、行为文明，按行业规范要求或采购人要求执行。在工作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6）投标人保证入住房间室内外的各种设施设备、用具正常运行，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正常状态，如 3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状态，须免费更换同等档次房间。

（7）保障入住房间的安全，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投标人人员应具备防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防火器材。

（8）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员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9）根据供餐对象、人数、食品品种、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和国家有关食品相关规定，进行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留样人员等，建立台账。

三、人员配备

(1) 投标人应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拥有健康证)的人员来现场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如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传染性疾病症状的，立即现场隔离并上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2)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及健康证，男不超 55 周岁，女不超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影响工作的隐性疾病。若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采购人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3)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若有违反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或做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必须做到每日按时供餐，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5) 餐厅应提供现场服务人员为不方便取餐的参赛人员提供摆餐服务。

四、住宿服务

(1) 接待和登记服务：在接到入住名单后，提前把控房间动态，确保预留房间数，成立专门的接待团队，详细了解人员名单、人数、特殊要求等信息；合理安排房间，服务热情周到，协助客人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入住，24 小时前台服务，以满足客人的各种需求和问题。

(2) 前台服务：贵重物品保险柜寄存，免费行李寄存，叫醒服务。

(3) 客房服务：酒店提供舒适的客房，包括每日打扫更换床上用品，补充日用品、饮用水等服务，保证客房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清洁和消毒，保证房间整洁、卫生，床上用品、毛巾等一客一换。

(4) 内装布置标准：标准间的基础配置：面积 $\geq 25\text{ m}^2$ ，房间内配有一次性洗漱用品、吹风机、24 小时热水、wifi、饮用水等。

(5) 洗衣服务：酒店提供免费洗衣，包括烘干机，挂烫机等。

(6) 保洁服务：楼外停车场、道路的清洁、绿化养护；楼道、楼门、楼梯及扶手、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房间内窗台、窗户、地面、桌面、电视、垃圾桶、卫生间、厨房等室内设施。

(7) 安全要求：

①保证客人的人身安全，确保酒店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②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客人疏散避险，保护客人的财产安全。

③提醒客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加强酒店安保巡逻，防止盗窃等事件发生。

④保证严格遵守个人隐私保护规定，不得擅自泄露客人的个人信息、入住记录、消费情况等隐私内容，未经客人允许，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客房。

五、位置及交通保障

(1) 酒店应尽可能位于交通便利的地区，与文体中心的路程距离控制在 10 公里路程以内。（提供百度地图距离截图）

(2) 酒店应结合入住人数和接送车辆规模提供充足停车位(含无障碍和大巴车停车位)，设立参赛运动队往返比赛、训练和活动等场馆的集中乘车点。集中停车和乘车区域仅对赛事相关宾客车辆开放，在所有上下客区设有明显标识，对上下客运行实施有效管理。落实人车分流，提供运动员专用通道。要确保夜间运行照明充足，根据当地气候状况，必要时可考虑临时搭建带顶棚的候车区域。

备注：技术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按要求提供，未作要求的应该提供承诺函。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考核评价。

七、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 补充：按法定规定。（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投标人。）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八、第二阶段中标投标人确定方式：直接选定。（备注：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各地代表团人数直接选定入住酒店。）

九、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所有资料及涉及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投标人应承诺遵守采购人及行业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注：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征集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具体服务要求所列内容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入围投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入围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入围投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1	征集人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框架协议期限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申请征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 章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 三 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入围投标人	是。 本项目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为 13 家。 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至少淘汰最后一名、且排序前 13 的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候选人。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13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后,按照淘汰比例 20%、至少淘汰最后一名的原则,剩余有效投标人全部入围。 当综合得分相同导致无法排序前三十三名时,按业绩得分高者选定。 例: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 13 家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则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序前 10 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8.2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投标人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投标人确定当天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投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 本项目据实清算，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入围投标人）平分，每家支付3000元。由中标人（入围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征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征集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征集人享有使用权（含征集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

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征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征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征集文件。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征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征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服务方案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材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入围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5.5.2.3 入围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征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方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征集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入围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外，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投标人。

8.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投标人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入围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入围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入围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入围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框架协议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入围投标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征集人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8.6.2 如入围投标人不按时签订框架协议、拒签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框架协议生效：入围投标人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征集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所定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和入围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入围投标人、征集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征集人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后，框架协议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征集人与入围投标人按框架协议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征集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征集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征集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征集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征集人出

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征集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同义解释。《征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开标”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

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征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征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35 分 履约能力：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分 (0-30 分)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100。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税款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分 (0-35 分)	1、菜品（0-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早餐品类进行打分： a、早餐品类丰富，分类齐全：（1）主食类≥5 种（馒头、花卷、包子、油条、粥品、蒸红薯、玉米等任选）；（2）蛋类≥2 种（水煮蛋、煎蛋、茶叶蛋等）；（3）凉菜/小菜≥4 种；（4）热菜≥3 种；（5）奶制品/豆浆饮品≥2 种；（6）水果≥2 种；满足得 5 分。 b、基础品类齐全：主食 4~5 种、蛋类 1 种、小菜 2~3

		种、热菜 1~2 种、饮品 1 种，无水果或仅 1 种水果；得 3 分。 c、基础品类齐全：主食 2~3 种、蛋类 1 种、小菜 1~2 种、热菜 1~2 种、饮品 1 种，无水果或仅 1 种水果；得 1 分。 d、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早餐菜品明细清单、日常餐谱轮换方案、现场实景照片。
		2、清真餐饮保障服务（5 分） a、具备独立清真操作区域、专用厨具、独立储存设备，常态化提供合规清真餐、完整管理制度得 5 分； b、可按需单独加工、分餐盛放得 3 分； c、无法提供清真餐服务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真餐饮分区实景照片。
		3、总体服务方案（0-5 分） 总体需求分析、工作流程方案、住宿保障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a、总体设计思路、架构设计、需求分析等齐备，能完全涵盖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b、有基本的设计思路、架构设计、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c、方案与采购需求相较，存在一定偏差或缺失的，得 1 分； d、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安全、原材料质量安全、成品质量安全、配料质量安全等内容）进行打分： a、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b、保障措施内容较为齐全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c、保障措施内容不全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5、应急方案（0-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应急方案及预案。评

		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无方案的不得分。 6、安全保卫（10 分） （1）安全监控设备及消防检测报警设备情况：设备先进，实现全覆盖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及安全监控设备、消防检测报警设备管理规章制度。 （2）安保服务情况：保安人员配备充足，有值班巡防制度、安保措施的，得 5 分。提供保安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值班巡防制度、安保措施等证明材料。
2.2.2.3	履约能力 (0-35 分)	1、业绩（0-1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中包含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会议住宿或公务接待定点服务合同等），每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2、配备的厨师团队（0-10 分）： 2.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厨师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团队包含：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等；全部满足得 5 分，缺一人或一个类别减 1 分，扣完为止。 2.2 厨师团队中按职业技能等级累计得分（五级 0.5 分/人、四级 1 分/人、三级 1.5 分/人、二级 2 分/人、一级 2.5 分/人），最高得 5 分。 备注：提供满足该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由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便捷服务（0-4分）： 酒店大厅具备一个无障碍卫生间得2分，具备无障碍卫生间客房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现场照片）
		4、投标人提供酒店的接待能力（0-6分）： 具备51-70间的，得2分；具备71-90间的，得4分；具备91间及以上的，得6分。 提供分楼层房间布局图。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质量优先法”。

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对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淘汰比例不少于20%、至少淘汰最后一名、且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同导致无法排序前十三名时，按业绩得分高者选定。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淘汰比例不少于20%、至少淘汰最后一名、且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淘汰比例不少于20%、至少淘汰最后一名、且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征集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征集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采购合同：见附件

七、框架协议期限： 。

八、入围投标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定规定。（除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投标人。）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甲方：

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要求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服务。

一、 服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费用

据实结算。

四、 双方责任

甲方： ，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五、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 服务方案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材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投 标 书

致：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
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6）服务方案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投标承诺函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人/天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地域范围：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
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分项报价（如需要）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服务要求与《征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服务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总体服务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配餐管理计划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征集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征集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征集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征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作为无效投标。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投标人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

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征集人名称）____、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征集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评审办法所需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